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改变了召开方式，由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改变为全部以网络投票的方式。变更说明详见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《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2.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4. 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。

2.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汤同奎先生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线上会议（董监高及律师）和股东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线上会议时间：2022 年 04 月 19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4：50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04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上午 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 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04 月 19 日上午 9：15 至下午 15：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5. 会议召开地点：线上会议。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公司董事会召集、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 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2,362,52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597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2,059,38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2.2652%。

2.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三、 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357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5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5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357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5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5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357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5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5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357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5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5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357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5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5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357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4,540 股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5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5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1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357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5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5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357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5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5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3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357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

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5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5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4 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357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5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5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5 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357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5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5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6 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357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5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5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7.07 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357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5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5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5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5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5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5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此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357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5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5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357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5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5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1.00 《关于〈未来三年（2022-2024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357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54,84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5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12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2,357,98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0%；反对 4,54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4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054,844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795%;反对 4,54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0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君合律师事务所律师何廷财律师、蔡敬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线上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1. 《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;
2. 《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!

上海维宏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04 月 19 日